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60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項下所定義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電子平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有細則」的提述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細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項下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evoting.vistra.com/#/605>)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公司條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購回的股份及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繼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後，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ii)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生效。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09,286,067股。

董事會函件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41,857,213股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向股東尋求之購回授權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張堃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堃先生及詹莉莉女士分別於企業融資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堃先生及詹莉莉女士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公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與全面的商業敏銳度，將持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估及檢討張堃先生及詹莉莉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其與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保持一致；(ii)使其與最近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保持一致；及(iii)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得佔全體股東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已確認，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fsh.com.hk)內。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原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之備忘錄。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本公司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乎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i)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ii)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庫存股份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09,286,067股。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928,60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90	0.217
六月	0.220	0.210
七月	0.212	0.171
八月	0.157	0.120
九月	1.150	0.095
十月	20.000	0.690
十一月	2.250	1.280
十二月	2.550	1.4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90	1.340
二月	1.650	1.430
三月	1.540	1.2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40	0.89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將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進行。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115,68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28%）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4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相關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生效。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有關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張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堃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目前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共同創立該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城巴有限公司及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先前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上述職務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年重續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詹莉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業務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 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年重續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詹女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詹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通訊」指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文件、資料或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提供或擬發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通訊 (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庫存股份」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 (A)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9.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方可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按任何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股份購回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可以將其根據公司條例回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暫時中止，任何聲稱行使這些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本公司可隨時：(a) 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及(b) 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出售或轉讓 (不論是否有代價) 其任何庫存股份予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透過公司條例第272A條所定義的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而該等細則中對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提述包括本公司透過該代名人持有的庫存股份。
15.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 (一般情況下) 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配發股份 (連帶或不連帶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該等股份，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或向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的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9.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名列股東名冊上的庫存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遞交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或公司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每張股票規定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47.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有關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2.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8379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毋須轉讓有關股份)。

68. (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

通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 (如有) 發出，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 (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 (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的百分之九十五) 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6. (A)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五名親身出席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 (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之百分之五。
77.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根據細則第78條) 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 (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設施)、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 (以較早者為準) 前隨時撤回。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2. (C)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按每股一票計算) 的股東均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83. 凡根據細則第52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後大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5.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任何電子地址。
90. (A)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任何電子地址；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日子不得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96.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付款已連續兩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未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細則第165條之權利及細則第97(A)條之條文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付款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或未被兌現後停止寄發支票或支付股息權益或股息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7. (A)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其他付款(就應付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投遞或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108. (E)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受薪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委任安排或條款之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自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H)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以上；

(I)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表決權(不包括於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及其他聯繫人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5. (A)董事會須妥當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且須受本細則第151+53條所規限，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非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方式而簽立的文書，須視為是已有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訂的。

(B)根據本細則第151+53條，經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152 (B)就本細則第152(A)條而言：

(a) 若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已授予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

(b) 除非根據本細則第152(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在確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B)~~(C)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決定就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零碎股權利價值當中的部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付款，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8.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4. (A)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倘股份由一名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若該股東無權擁有該股份，則有權擁有該股份之人士；或
- (iv) 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聯名持有人)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就細則第164條而言，該人士將為「收款人」。

(B)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就任何股份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股息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支付，及不同的支付方式可適用於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

(C)本公司對於轉賬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解除責任。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5. (A)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以其他用途方式使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其他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或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其他付款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或未兌現，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72. (C)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
- (a) 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按細則第179+65條所述)；
- (b) 倘用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以電子形式(按細則第須於不遲於179+68有關股東條所述)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則相關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第(B)段所述之義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7. 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提供發出或發送之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告或文件或資料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發送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 (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發送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供或發出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
- (ii) 透過預付郵費信封資料郵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該其他人士 (不論是否為股東) 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透過於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透過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vi) 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於該處查閱之通知(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文件及資料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所送交之通告即為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8.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送達通告及派送文件及資料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通過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任何公司通訊。並無通知本公司在香港地址的股東，須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以外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該海外地址送達通知書及派送文件及資料。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179.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7+74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送或提供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或提供，應視該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料於其發出或提供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收迄，而證明該載有公司通訊通告、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之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公司通訊通告、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倘以電子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 發送, 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被發出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
- (iii)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應視為:
- (a)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 (以較後者為準): (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日; 及 (2) 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查閱之通知發出之日; 及
- (b) 在以下時間由其他人士收迄 (以較後者為準): (1) 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時間由其他人士收迄; 及 (2) 其他人士收到關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查閱之通知時間, 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 及
- (iv) 如當面發出或提供, 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交付之時由其他人士收迄; 及
- (v) 如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 將被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日期已經送達。
18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根據細則第177條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同一形式發出通告。
18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 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各冊上登記之前, 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公司通訊所約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根據細則第177條所規定之方式遞送、發送或提供予任何 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 (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 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 (如有)。
18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或以電子方式及包括 (但不限於) 數碼簽字簽發任何通告公司通訊。
184.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 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88. 倘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需獲得不少於總表決權 (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後，方可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網址為：<http://evoting.vistra.com/#/605>)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重選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有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605>)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v)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凡有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x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及張堃先生。